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明星电力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蒋毅	因公出差	秦怀平
董事	赵维翔	因公出差	向道泉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642,894.4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464,289.44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178,604.97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31,193,324.48元,减去2018年已分配2017年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0,162,980.60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97,253,6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1,432,67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年度不送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星电力	6001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斌	张春燕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电话	(0825)2210829	(0825)2210081
电子信箱	mxd1600101@163.com	zhanger0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公司主营水力发电、电力销售和自来水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公司在遂宁市本级和周边区、县区域拥有完整的供电网络,网内水力自发电量全部上网销售,不足部分通过下网关口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销售。2018年公司电网大新增发电装机。

公司在遂宁城区范围内拥有完整的日来水制水、供水厂网系统。公司自来水经营为所属自来水厂生产后通过自有城市供水管网销售给网内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和自来水经营业务,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自发上网电量、售电量、售水量的增长和成本、损耗(电力线损、厂用电消耗、水损)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阶段: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电力投资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电网规模及发电量既世界首位。截至2018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机装机容量为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分类型看,水电装机35亿千瓦,火电11.4亿千瓦,核电4,466万千瓦,并网风电1.2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7亿千瓦。

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为2012年以来最高增速。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部分地区出现缺口。全国电力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中西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增速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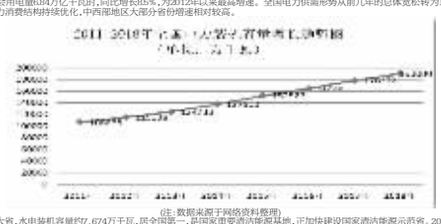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国统资料整理)

四川是全国水电大省,水电装机容量约7,674万千瓦,居全国第一。公司所在区域,经济发展速度较为迅猛,电力需求旺盛,市场容量较大。2018年,四川电网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丰水期居民电能替代,落实国务院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企业用电潜力,促进供区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是国有控股的地方水电企业,在辖区内供电市场占有率100%,供水市场占有率90%以上。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保证电力网络质安全。公司目前电水供应稳定,网络建设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160,550,632.09	3,010,050,189.46	5.00	2,819,296,381.51
营业收入	1,599,933,132.65	1,513,128,678.40	5.74	1,383,781,5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81,013.51	98,103,612.95	3.75	83,539,1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60,835.40	89,229,003.97	-5.34	79,912,30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1,809,011.05	2,079,954,327.73	7.30	1,977,876,1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1,702.76	306,567,444.52	-74.05	168,606,4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4.84	减少0.05个百分点	4.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1,859,328.46	362,690,057.51	449,568,336.40	385,815,4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8,346.55	27,399,452.27	50,441,254.69	-3,208,0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28,518.53	18,993,403.59	49,893,245.32	-11,454,3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3,252.12	43,231,065.80	81,082,951.96	-127,945,56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070,097	2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18,486,534	5.70	0	无	0	国家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		18,312,969	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6,259,527	5.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海良		940,836	2,295,536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国旗		185,000	2,231,8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菊芳		180,467	2,049,767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彩友		813,350	2,011,45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东升		26,200	1,200,078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雅美		882,100	882,1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前三位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全年逐字地区完成自发上网电量53,857.3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6.78%;售电量216,866.6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52%;甘孜州康定地区上网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量5,606.57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5.06%。售水量3,801.11万吨,同比增长6.30%。实现营业收入159,993.31万元,同比增长5.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8.10万元,同比增长3.7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起按照财政部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拆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明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新增明细“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部分电网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短于预计使用年限,为使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对输配电线路、变电设备等大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折旧方法仍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净残值率仍为5%。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一	输配电线路	40	2.38	20-25	3.80-4.75
二	变电设备	22	4.32	15-20	4.75-6.33
三	配电设备	22	4.32	15-20	4.75-6.33
四	用电计量设备	10	9.50	6	15.83
五	通讯线路及设备	10	9.50	6	15.83
六	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	10	9.50	8	11.88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对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3,557.34	-3,964.81	-3,812.15
总资产	-4,185.11	-4,664.48	-4,484.88
净资产	-3,557.34	-3,964.81	-3,812.15

备注:2018年“总资产”“净资产”为会计估计变更起始年度影响金额,2019年和2020年“总资产”“净资产”为增量金额。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入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为9家,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3家,详细情况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有关内容。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控股子公司减少两家,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秦怀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易毅委托董事长秦怀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赵雄翔委托董事向道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秦怀平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预算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0.3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72,500万元;控股子公司目前在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公司持有46%股权)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0.7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470万元。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唐敏、蒋毅、赵雄翔回避了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价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定价标准,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唐敏、蒋毅、赵雄翔按规定回避了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或子公司)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电力	公司本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9,000	62,976.01
出售电力	华龙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700	1,141.23

华龙公司2018年实际售电量比2018年实际购电量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依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遂宁地方经济发展态势,预计用电负荷将持续较快增长;二是根据各市县区域内工业和外资项目生态流量整治等因素影响,预计2019年目标上网电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耀皮西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廖胜凯

注册资本:386.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检测及咨询;电网管理;电网改造、维护、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物资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试验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65,07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能够履约支付采购电力款项,华龙公司能够按月收回销售电力款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方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

(一)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6日00:00至2019年12月25日24:00期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0.3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72,5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00:00至2019年12月25日24:00期间,华龙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0.7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1,470万元。

(二)定价政策

上述购、售电定价执行国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电价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批准的定价标准。

(三)结算方式

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实行当月计量、当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25日抄表计量,当月结算当月电费。

华龙公司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实行当月计量、次月付费的结算方式;即每月28日抄表计量,次月结算当月电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电力采购和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行为仍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价格为准,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能够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购售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9年,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20.3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72,500万元;控股子公司计划在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公司持有46%股权)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电力0.70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下同)1,470万元。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秦怀平、唐敏、蒋毅、赵雄翔回避了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4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642,894.4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9,464,289.44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178,604.97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031,193,324.48元,减去2018年已分配2017年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0,162,980.60元。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97,253,69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1,432,67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年度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	0.50	3	16,208,948.85	101,781,013.51	15.93
2017年	0	0.50	0	16,208,948.85	98,103,612.95	16.52
2016年	0	0.50	0	16,208,948.85	83,539,122.56	19.40

(二)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

公司2018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5.93%(低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基础产业,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目前公司正处于电、水网络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投资需求量大。

2.随着遂宁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客户对电、水要素保障和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资金保障对硬件升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3.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司必须主动作为,积极适应电改,稳定用户资产,拓展市场空间,以保持公司在供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随着未来公司战略目标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5,510万元,用于新建110kV会宝沟输变电工程。

(二)启动“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亿元,2019年预计投资6,600万元。

(三)投资5,725.96万元,用于改造110kV凌凌变电站间隔,实施6座35kV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110kV线路1条,新建10kV线路10条,改造10kV线路13条,新建、更换架空线路所需分拆开关、线路分支箱等。

(四)投资4,309.25万元,用于龙凤、三星、江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推进发电厂无人值班设备改造和黄连花低坝及两岸护坦堤改造等。

(五)投资13,224.51万元,用于船山区29个村、安居区109个村10kV及以下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改造等。

(六)投资6,165.65万元,用于用户境产投资和自有区内改造等。

(七)投资7,456.35万元,用于新建DN300以上自来水管道7条,改造DN100以上自来水管道29条,新建自来水供水加压站1座,实施自来水厂扩能改造等。

(八)投资2,524.15万元,用于继续开发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公司办公软件系统,实施水、电、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器具和生产车辆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2019年公司逐宇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6.06%(达到22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5.23%(达到4,000万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报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资产质量、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采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8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修订条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后条款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董事辞职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在任期届满前更换的,由股东或董事的股东每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以设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赔偿责任,在保险单项下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